中國科技大學語言自學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10月20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統一修訂文字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國際化潮流,推動語言能力證照檢定,補強學生語文基本能力,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,依據「中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五條之規定,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語言自學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中心權責如下:
 - (一)提升本校學生語言基本能力。
 - (二)規劃學生語言能力輔導方案。
 - (三)輔導學生參加語言能力證照檢定。
 - (四)規劃本中心資源配置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,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,報 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,任期二年,得連任之。中心成員由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教 學群及應用英語系相關專任教師組成,並義務擔任本中心之輔導老師。
- 四、本中心設中心會議,由中心主任主持,討論語言自學輔導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五、為落實語言自學成效,另訂輔導實施辦法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,自發布日施行。